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2023年上半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2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振朝 \_\_\_\_\_

向怀坤 \_\_\_\_\_

刘志永 \_\_\_\_\_

2023年8月21日